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日前收到监事李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阳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李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谨对李阳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